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溢利預警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淨溢利，該期間將錄得淨虧損。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由盈轉虧主要原因如下：

(i) 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汽車玻璃業務出現持續虧損；及

(ii) 由於不可預見的中國營商環境致使本公司於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項目進一步延期，導致該部門收益大幅下跌。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該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謹此強調，彼等正積極評估本公司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可持續發展性及發展潛力，並於實施多項節流措施(包括關閉辦事處及裁減人手)的同時，致力開發全新顧問服務業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該期間的財務業績刊發時詳閱相關業績。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前者為準，且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焰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 刊載。